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委任執行董事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張維仰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張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戰略顧問直至2022年6月30日。張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投資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張先生的背景、知識及豐富經驗。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張先生對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理解及願景，董事會亦認為，張先生的委任將優化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7歲，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高中教育。張先生在環境保護、廢棄物處理及化工技術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9年至2016年7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東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95)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72)上市。此後，張先生通過投資繼續涉足廢棄物處理行業。多年來，張先生在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前亦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投資於或管理與本集團有業務交易的若干私人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連同東江)。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張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張先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數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被視為於本公司的324,9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大河灣控股有限公司(「大河灣」)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7%。張先生亦以其個人身份於46,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河灣及張先生合共持有371,681,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88%。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